

关于“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CFZCZQS-X-H-260009）”的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泽欣（230781199802265829）。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年2月13日。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CFZCZQS-X-H-260009）。

三、质疑事项 1：拟定中标人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质疑事项 2：拟定中标人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

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

受采购人委托，调查结果如下：

1. 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检测报告系伪造，质疑事项 1 成立；

2. 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后续处理情况请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 济宁市鲁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响应文件。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按照下述“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投诉原则：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受理方式及处理：

受理投诉单位：巴林左旗财政局；

受理投诉方式：书面材料；

联系部门：巴林左旗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476-7891622；

联系地址：巴林左旗林东镇。

其他：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特此回复。

内蒙古清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